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

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